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18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祖坤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59号6层02单元之十

四

法定代表人：唐伟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环科院）来函反映：在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藻类防控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FJSH[GK]2022004,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

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实，你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参加了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人民币800000元），中标供应商为厦门鹭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了“2020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福建省渔业环境监测（项目编号：[350200]D1-JF[GK]2020062）”采购项目的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验收报告单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上述材料显示你公司为该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本机关与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福建省水产研究所核实，该采购项目的实际中标供应商为“厦门美林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你公司亦函复本机关确认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确系你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的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有省环科院提交的情况反映材料、你公司的答复函、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的答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你公司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020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福建省渔业环境监测（项目编号：[350200]D1-JF[GK]2020062）”采购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与事实

不符，系虚假材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4000元（人民币800000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